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紹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娃娃機店」更正為「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之洗衣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丙○○與告訴人乙○○為前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有告訴人及被告偵查筆錄在卷可證，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丙○○所為傷害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是以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一)犯罪情狀：被告為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與告訴人乙○○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竟僅因

與告訴人間發生爭執，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誠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部位多處及程度，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犯行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二)一般情狀：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暨其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082號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丙○○與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05 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於民國112
06 年7月8日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
07 店，因故與乙○○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08 意，徒手毆打乙○○，致乙○○受有嘴唇破皮、手腳多處瘀
09 青、頭部左後方紅腫之傷害。嗣經乙○○報警處理，而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4 人即告訴人乙○○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
15 器畫面擷圖與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18 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19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20 款、第2款著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防治
21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行
22 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嫌；惟
24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是以應僅依刑法傷
25 害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
26 第1項之傷害罪嫌。

2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同一密接時、地，基於強制之犯
28 意，不欲讓告訴人離開現場，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離去
29 之權利，另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按刑法第304條
30 強制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
31 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只成立該

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適用，是被告上開行為僅論傷害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而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甲○○